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与询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浩

李金桂

日期：2023年4月25日